

#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贺纪发〔2019〕4号



## 关于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处级以上事业单位党组（党委），中直和区直驻贺单位党组（党委），各市直企业党委，贺州学院党委：

为充分发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推动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筑牢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让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结合贺州实际，决定在我市深化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全市各级各单位要积极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明纪警示教育，尤其是单位、部门所管辖的党员干部或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发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的，要及时

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明纪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

**（一）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选取一批已查结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通过电视台、电台、网站及微信等媒体向社会公众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同时将典型案例通过乡村小喇叭通报曝光到村屯，形成强烈震慑。

**（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要适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学习自治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及各县（区）纪委监委通报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并通过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集体廉政谈话等形式，以案施教，以儆效尤，达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

**（三）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发生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重大案件的，党委（党组）要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提升整改。

**（四）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案发地区（部门、单位）应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扎实有效。要及时梳理腐败风险点，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督盲区，健全完善相关机制，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工作。

**（五）组织到廉政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通过图片、文字、影像等多种表现形式，直观生动地释放典型案例的震慑作用，让广大党员干部汲取教训，以案为鉴，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坚决划清与黑恶势力的界限，坚守廉洁自律底线，积极主动投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清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同时深刻认识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做到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落实。

**（二）结合实际，积极创新。**探索规律，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坚持用身边案警示教育身边人，让警示教育更贴近、更直接、更深刻，寓教于理、寓教于思，入情入理、入脑入心。同时要在新闻媒体上刊播警示教育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适时通过跟踪了解、走访调研等形式，对各单位各部门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防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警示教育取得实效。

### 三、其他事项

请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各部门于9月30日前将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报市纪委监委（径送市纪委监委宣传部），联系人：沈晶晶，联系电话：5123219、15177650468，传真：5135761，电子邮箱：hzsjsxjs219@163.com。

附件：贺州市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

中共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 贺州市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

### 一、贺州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原教导员雷鸣充当涉黄人员“保护伞”问题

2014年至2017年间，雷鸣明知李某某经营的容留卖淫场所存在违法行为，但从未安排民警进行查处，纵容该容留卖淫场所违法经营，为涉黄人员充当“保护伞”，并先后12次收受李某某给予的好处费共10.3万元。2018年10月，雷鸣因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二、贺州市公安局建东派出所原所长张建锋充当涉黄涉赌人员“保护伞”问题

2016年3月至9月间，张建锋受人请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辖区非法经营具有赌博性质的游戏机提供帮助，为涉赌人员充当“保护伞”，并先后5次收受他人好处费共3.6万元。2017年1月至5月间，张建锋利用职务便利，为涉黄人员李某某在市区某巷开设的容留卖淫场所提供帮助，纵容该容留卖淫场所违法经营，为涉黄人员充当“保护伞”，并先后4次收受李某某好处费共3.6万元。2018年10月，张建锋因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三、贺州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原所长、党支部书记吴传兵充当涉黄人员“保护伞”问题

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间，吴传兵接受涉黄人员请托，利用职务便利，纵容容留卖淫场所违法经营，为涉黄人员充当“保护伞”，并从中收受好处费。此外，吴传兵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12月，吴传兵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 四、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家乡泽源村原“两委”干部破坏生产经营问题

2015年2月至4月间，时任石家乡泽源村党总支书记何彰全、村委会主任何彰琼、村委会副主任何彰勤等人，以土地、山场有纠纷为由，组织领导村民多次毁坏他人农作物。2018年6月，何彰全、何彰琼、何彰勤3人因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 五、钟山县清塘派出所原所长刘盛永充当涉赌活动“保护伞”问题

刘盛永在担任钟山县凤翔镇派出所所长、清塘镇派出所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明知开设赌场是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同意他人开设赌场，并收受他人财物，故意包庇、放纵开设赌场人员使其不受刑事追诉，充当涉赌活动“保护伞”。此外，刘盛永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6月，刘盛永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抄送：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  
贺州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